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92「律政司」分目 234「訴訟費用」項下追加撥款 8,661 萬元，以應付 2011-12 年度在訴訟費用方面預期較正常為高的開支。

問題

總目 92「律政司」分目 234「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不足以應付 2011-12 年度餘下期間在訴訟費用方面的預期開支，這主要是由於一些大型案件的撥款需求所致。

建議

2. 律政司政務專員建議，在總目 92「律政司」分目 234「訴訟費用」項下申請追加撥款 8,661 萬元，以應付 2011-12 年度餘下期間在訴訟費用方面的預期開支。

理由

3. 訴訟費用是在刑事或民事案件中一方應就法律服務支付另一方的金額。政府因被判須支付訴訟費用而產生的支出，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審訊和上訴結果、案件的理據、法庭作出的命令，以及訟費談判的進度和結果等。因此，支付款額每年均有差異。

4. 每年預算中的訴訟費用，主要依據在擬備預算時就案件進展所得的最新資料釐訂。過去的開支模式亦有參考作用。不過，由於上文第3段所述的變數，個別年度的預算與實際開支可能有相當差異。

5. 在擬備 2011-12 年度的預算時，我們在總目 92 分目 234 項下預留了 8,944 萬 9,000 元，用以支付訴訟費用。不過，由於當時並未預知一些大型案件需要預期以外的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案件的談判過程時間偏長，導致部分費用由 2010-11 年度延至 2011-12 年度支付，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訴訟費用的累積開支已達 8,291 萬 2,000 元(即 2011-12 年度預留用於訴訟費用的總額的 93%)。為應付預期以外的訴訟費用需求突然上升，律政司在 2011 年 9 月根據獲轉授權力在分目 234 項下安排追加撥款 1,000 萬元，並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作抵銷。

6. 現時估計，2011-12 年度在訴訟費用方面的開支總額約達 1 億 8,605 萬 9,000 元。鑑於分目 234 項下的餘款顯然不足以應付 2011-12 年度餘下期間可能需支付的訴訟費用，而政府有法律責任如期支付訴訟費用，因此我們有需要申請追加撥款。

7. 引致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1-12 年度餘下期間的預期開支的重大案件的詳情，載於附件 1¹。

對財政的影響

8. 我們需要在總目 92 分目 234 項下追加撥款 8,661 萬元，以應付 2011-12 年度餘下期間在訴訟費用方面的開支，詳情如下－

	百萬元
2011-12 年度核准撥款	89.449
加上－	
在 2011 年 9 月安排根據獲轉授權力追加的撥款	10.000
減去－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89.997)
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	(96.062)
預算差額(即現時申請的追加撥款)	(86.610)

¹ 實際訟費款額經由相關各方談判決定，不宜公開。因此，我們只能就有關案件所付的訟費及被申索／估計被申索的訟費，提供總額數字。

9. 如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8,661 萬元的建議，以應付上述訴訟費用方面的預算差額，在 2011-12 年度總目 92 分目 234 項下的撥款總額將為 1 億 8,605 萬 9,000 元。

公眾諮詢

10.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討論這項建議。委員不反對就建議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背景

11. 按一般原則，訴訟費用是由哪一方支付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因此，訴訟費用在檢控及訴訟的案件均會產生。就檢控方面而言，一般的規則是被告若被判無罪，便有權獲控方賠償訟費；如屬上訴案件，亦有權獲賠償上訴的訟費。反之，被告若被定罪或上訴遭駁回，除非情況特殊(例如被告蓄意拖延案件或堅持要求控方證明一些無關重要或無可否認的事實)，否則控方不會要求被告支付訟費。這是由於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享有憲法賦予的無罪推定權利，而控方須負舉證責任。香港一直奉行的檢控政策，是必須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才會提出檢控。儘管大多數的檢控結果是被告罪名成立²，但仍會有一些檢控失敗的案件，政府因而須負擔被告的訟費。

12. 民事案件方面，政府既可是原告，也可是被告。一般而言，律政司司長會代表政府決策局及／或部門展開法律程序。同樣，當決策局及／或部門在法律程序中被起訴，律政司司長一般會提供法律代表，為其立場答辯。訟費的一般規則是，勝訴一方有權向敗訴一方追討訟費，但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能不依照一般規則而酌情命令每一方各自負擔其訟費，或勝訴一方只能向敗訴一方追討部分訟費。如提出訴訟的性質(尤其是司法覆核的申請)不是為了個人利益，而是為了澄清法律觀點，而有關訴訟有助促進整體公眾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法庭或不會命令敗訴一方承擔政府一方的訟費。再者，即使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不獲法庭批准，政府亦未必因須處理該項申請而獲判給訟費。如屬庭外和解，訟費問題會由雙方談判解決。

² 在 2010 年，政府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別檢控 454 人、1 421 人及 12 594 人，定罪率(包括認罪案件)分別為 93.8%、93.7%及 73.8%，與對上兩年的定罪率相若：2008 年的定罪率(包括認罪案件)分別為 94.8%、92.6%及 73.2%，2009 年則分別為 91.7%、92.3%及 74.7%。

13. 不論檢控或訴訟的案件，應支付的實際訟費款額均經由相關各方談判定，而只有談判失敗時，才會由法庭評估所涉費用(即進行「訟費評定」)。訟費評定程序的任何一方如不滿經評定的款額，可向訟費評定官申請覆核他所作的決定。訟費評定官在覆核時，可增減或確認經評定的款額。在民事案件中，任何一方如不滿訟費評定官經覆核的決定，可進一步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命令覆核訟費評定官的決定，而有關方面亦可就法官的覆核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因此，實際支付訟費的時間，除視乎由案件上庭至實際解決程序之間的時間外，還取決於上述相關談判／評定程序的進展。

附件2 14. 分目 234「訴訟費用」是用以支付法庭判政府須支付的訟費。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支付的訟費款額³，載於附件 2。如法庭把訟費判給政府，有關訟費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律政司
2011 年 12 月

³ 包括由法庭案件及仲裁案件所引致的開支。

2011-12 年度涉及訟費開支的重大案件的詳情

I.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案件簡介	款額 (千元)
民事案件	
(1) 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8 號(為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176 及 177 號的上訴)	13,754 (就第(1)至(4)項 所支付的總額)
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訴 地政總署署長	
這宗案件涉及 Penny's Bay 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裁定補償。土地審裁處在初步聆訊中作出對政府有利的裁定。Penny's Bay 其後向上訴法庭上訴，獲判上訴得直。政府繼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判政府上訴得直，並命令把案件發還土地審裁處以裁定須支付 Penny's Bay 的補償，而終審法院和下級法院審訊的訟費，會按雙方提交的書面陳詞處理。終審法院依據雙方所提交的陳詞，命令政府須支付 Penny's Bay 在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席前進行上訴所涉訟費。	
# (2)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82 號 福嘉有限公司 訴 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及建築事務監督(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這涉及一宗司法覆核。案中當事人就建築事務監督較早前不批准一份一般建築圖則的決定提出建築物上訴，但被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駁回。當事人針對審裁處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原訟法庭裁定司法覆核得直並由有利害關係的一方負擔訟費，同時將圖則發還審裁處重新審批。	

<u>案件簡介</u>	<u>款額</u> (千元)
<p>* (3)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2 號、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299 號、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08 年第 78 號及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2 號</p> <p>中譽有限公司 訴 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及建築事務監督(有利害關係的一方)</p> <p>在這宗司法覆核案中，中譽有限公司針對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對宏豐臺擬議重建計劃的不利裁定，提出司法覆核。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是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終審法院裁定中譽有限公司勝訴，並判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須負擔訟費。</p>	
<p>(4) 一宗涉及支付款項 100 萬元或以上的仲裁案件</p> <p>(由於政府受合約條件及仲裁規則約束，必須把有關仲裁的資料保密，因此並無在此載述這宗仲裁案件的相關資料。)</p>	
<p>(5) 83 宗各涉及支付款項 100 萬元以下的案件</p>	8,362
<p>民事案件小計：87 宗</p>	22,116
<p>刑事案件</p>	
<p>(6) 終院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5 號(為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248 號的上訴)</p> <p>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炳昌(又名 Andrew Lam)</p> <p>被告為執業律師，被控與其他人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及串謀披露參與保護證人計劃的一名人士的身分的資料。被告經審訊後被裁定第一項控罪成立。上訴法庭維持原判。被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獲裁定上訴得直，並可得訟費。</p>	<p>46,746</p> <p>(就第(6)至(17)項所支付的總額)</p>

案件簡介款額
(千元)

- * (7) 終院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6-8、10-12 號及刑事上訴 2008 年第 302 號(為區院刑事案件 2006 年第 980 號的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Habiullah Abdul Rahman** (第二被告)、吳思煒(第三被告)、林麗珠(第四被告)、范楚文(第五被告)、黎壽昌(第六被告)、顧愷仁(第七被告)
這宗案件涉及當時在香港上市的「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土地及銀行貸款交易。案中被告各被控串謀詐騙和身為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的不同罪名。被告先後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獲法院撤銷所有判罪，並可得初審的訟費及／或上訴的所有或部分訟費。[只達成局部協議]
- # (8) 終院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2 號(為刑事上訴 2005 年第 414 號的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ancy Ann Kissel**
被告被控謀殺丈夫，經審訊後被判罪名成立。她就定罪向上訴法庭上訴，但遭駁回，其後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裁定她上訴得直，下令重審案件，並把辯方在原审中的一半訟費、上訴法庭審訊的三分之一訟費及終審法院審訊的全部訟費判給被告。[在 2011-12 年度支付的為餘下訟費]
- * (9)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08 年第 449 號、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0 年第 38 號及終院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4 號(為粉嶺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07 年第 886 號的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偉業**及其他 16 人
案中被告被指稱協議在大埔墟街市的熟食檔競投中不爭相出價競投，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告向上訴法庭上訴，獲判上訴得直。控方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遭駁回，並把訟費判給各被告。

案件簡介款額
(千元)

- * (10) 區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526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瑰瑰
這宗案件與雷曼兄弟投資基金的銷售有關。被告被控 9 項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名，經審訊後獲判無罪，並可得訟費。
- * (11) 區院刑事案件 2004 年第 687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余志偉(第三被告)、何錫安(第四被告)、殷堅明(第五被告)及王天心(第六被告)
這是一宗貪污交易案，涉及房屋署一名公務人員及多間屬房屋委員會工程分判商的認可供應商的公司的董事／東主。被告被控兩項串謀偽造帳目罪。
第三被告被定罪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裁定上訴得直，判罪被推翻。其後，控方經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就所有控罪不提出證據起訴案中各被告。法庭下令無限期押後訟費聆訊，但控辯各方可隨時申請恢復訟費聆訊。
所付訟費是控辯雙方協定的金額。
- (12) 終院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3 號(為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248 號的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艾勤賢
被告為執業大律師，被控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及串謀(或以交替罪名被控企圖)披露參與保護證人計劃的一名人士的身分的資料。被告經審訊後被判交替罪名成立，其後向上訴法庭上訴，獲判上訴得直。控方向終審法院上訴，但被判敗訴兼支付辯方訟費。

案件簡介款額
(千元)

- * (13) 高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120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Yeung Man Ting**
被告與其他人共同被控謀殺罪。其他人亦被控串謀傷人及協助犯罪者的罪名。被告經審訊後獲判無罪，並可得訟費。
- * (14) 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236 號及覆核申請 2009 年第 8 號(為區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1159 號的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港安(第一申請人)、容逸軒(第二申請人)及劉文健(第三申請人)
3 名被告經審訊後被裁定串謀詐騙罪罪名成立。控方指有關人士不誠實及虛假地向受害者表示會把 500,000 美元投資於一個高收益的投資計劃。3 名被告提出上訴，法院裁定上訴得直，撤銷定罪，並可得上訴和原審的訟費。
- (15)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0 年第 43 號(就刑事上訴 2008 年第 424 號案件申請上訴許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洪基(第一答辯人)及余志偉(第二答辯人)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被控兩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兩項「串謀偽造帳目」，被判罪名成立。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並命令永久擱置法律程序。控方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申請，並把訟費判給被告。
- (16) 高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155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Murase Tsukasa**
被告被控一項強姦罪，但經審訊後獲判無罪，並可得訟費。

<u>案件簡介</u>	<u>款額</u> (千元)
(17) 高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217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Mok Ka Leong 被告被控一項猥褻侵犯罪及一項企圖強姦 罪，被裁定兩項罪名不成立，並可得訟費。	
(18) 189 宗各涉及支付款項 100 萬元以下的案件	21,135
刑事案件小計：201 宗	67,881
民事及刑事案件總計：288 宗	89,997

II. 2011-12 年度餘下期間的估計開支

(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u>案件簡介</u>	<u>款額</u> (千元)
民事案件	
	113,532
(19) 民事上訴 1999 年第 32 號 陶嘉儀祖司理陶根池、陶福添和陶鑑籌及其 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這宗案件涉及律政司司長針對原訟法庭就 「青雲觀」的非慈善地位所作決定，向上訴 法庭提出的上訴。法庭駁回上訴兼判上訴人 須支付訟費。	(第(19)至(24)項 申索／估計申索 總額)
* (20) 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50 號 陳明志醫生 訴 醫務委員會 這是針對醫務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犯有專業 上的失當行為提出的上訴。上訴人獲終審法 院裁定上訴得直，並可得訟費。	

案件簡介款額
(千元)

- * (21) 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12 號、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27 號、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27 號 (押後申請)、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58 號、2005 年第 464 號、2006 年第 46 號及 2007 年第 99 號、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24 號、2005 年第 166 號、2006 年第 179 號及 2007 年第 106 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

這宗案件是關於港燈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港燈獲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並可得訟費。終審法院並把上訴法庭的判決作廢，同時恢復土地審裁處判港燈勝訴的判決。土地審裁處的判決涉及港燈針對署長就 2004-05 測試年度「港燈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差餉及地租評估，而提出的差餉及地租上訴。

- * (22) MIS 2007 年第 728 號(高院稅務上訴 2007 年第 8 號)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這是由興智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納稅人」)提出的稅務上訴。納稅人年終時持有的未銷售上市證券在重估價值後，作未實現收益記入納稅人的損益帳；稅務局局長視之為應課稅。納稅人質疑稅務局局長這項評稅。原訟法庭判納稅人上訴得直，並可得訟費。

- * (23) 高院稅務上訴 2010 年第 3 號及高院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541 號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在高院稅務上訴 2010 年第 3 號中，稅務局局長就稅務上訴委員會在利潤來源問題上裁定局長敗訴的決定，以案件呈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上訴聆訊前，稅務局局

<u>案件簡介</u>	<u>款額</u> (千元)
<p>長申請修訂案件呈述，但被負責聆訊的法官拒絕。在高等法院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541 號中，稅務局局長就負責聆訊法官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遭駁回。至於稅務局局長在高等法院稅務上訴 2010 年第 3 號中提出的上訴，經聆訊後亦遭駁回。法庭命令稅務局局長須支付高等法院稅務上訴 2010 年第 3 號及高等法院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541 號的訟費。</p>	
<p>(24) 2 宗涉及支付款項 100 萬元或以上的仲裁案件 (由於政府受合約條款和仲裁規則約束，必須把有關仲裁的資料保密，因此並無在此載述這些仲裁案件的相關資料。)</p>	
<p>(25) 42 宗各涉及申索／估計申索 100 萬元以下的案件</p>	13,456 (申索／估計申索)
<hr/>	
<p>民事案件小計：49 宗</p>	
申索／估計申索款額 ¹	126,988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51,062
<p>刑事案件</p>	
	108,967
<p>* (26) 終院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6-8、10-12 號及刑事上訴 2008 年第 302 號(為區院刑事案件 2006 年第 980 號的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Habiullah Abdul Rahman (第二被告)、吳思煒(第三被告)、林麗珠(第四被告)、范楚文(第五被告)、黎壽昌(第六被告)、顧愷仁(第七被告) 這項目涉及上述第(7)項尚未達成協議的餘下申索款項。</p>	(第(26)至(30)項 申索／估計申索 總額)

¹ 實際需要支付的費用及支付的時間，視乎相關訟費談判的進展及結果。估計部分款項會在 2012-13 年度支付。

<u>案件簡介</u>	<u>款額</u> (千元)
<p># (27) 高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67 號及高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188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葉劍波 被告被控一項「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4 項「公司董事作出虛假報表」罪，以及兩項「欺詐」罪，但被裁定所有罪名不成立，並可得訟費。</p>	
<p>* (28) 區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1035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Garth Patrick Hochong 被告被控串謀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涉及款項約 1,400 萬元。他經審訊後獲裁定無罪，並可得訟費。</p>	
<p>* (29) 東區裁判法院傳票 2009 年第 21671-6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香港壓力打樁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曾國超(第二被告)、關華安(第三被告)、Cheung Lam (第四被告)、Wong Yui Chung(第五被告) 第一被告被控偏離核准圖則罪，而 5 名被告(即第一至第五被告)則被控共同干犯以相當可能導致他人受傷／財產損毀的危險方式進行工程的罪名。他們經審訊後全部獲裁定無罪，並可得訟費。</p>	
<p>* (30) 區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527 及 1272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戴晶 這宗案件與雷曼兄弟投資基金的銷售有關。被告被控 3 項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名。控方對其中一項控罪並無提出證據起訴，剩下兩項控罪。被告經審訊後被裁定餘下兩項控罪罪名不成立，並可得訟費。</p>	

<u>案件簡介</u>	<u>款額</u> (千元)
(31) 133 宗申索 / 估計申索 100 萬元或以下的案件	21,269 (申索 / 估計申索)
<hr/>	
刑事案件小計：138 宗	
申索 / 估計申索款額 ²	130,236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45,000
<hr/>	
2011-12 年度餘下期間民事及刑事案件的 預算開支總額：187 宗案件 (51,062,000 元 + 45,000,000 元)	96,062
2011-12 年度訴訟費用的預算開支總額 (89,997,000 元 + 96,062,000 元)	186,059
減去：2011-2012 年度現行預算	(99,449) ³
<hr/>	
2011-12 年度額外撥款需求總額	86,610

訟費由 2010-11 年度延至 2011-12 年度支付。

* 在擬備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時並未預計的訴訟費用。

² 實際需要支付的費用及支付的時間，視乎相關訟費談判的進展及結果。估計部分款項會在 2012-13 年度支付。

³ 這是 2011-12 年度的原來預算(8,944 萬 9,000 元)加上按獲轉授權力安排追加的撥款 1,000 萬元的總和。

分目 234－訴訟費用
在 2006-07 至 2011-12 年度所支付的訴訟費用款額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財政年度	案件數目	支付款額 (千元)
2006-07 年度		
民事案件	130	31,865
刑事案件	228	34,152
2006-07 年度總計	358	66,017
2007-08 年度		
民事案件	139	51,704
刑事案件	257	29,867
2007-08 年度總計	396	81,571
2008-09 年度		
民事案件	125	43,722
刑事案件	406	54,160
2008-09 年度總計	531	97,882
2009-10 年度		
民事案件	119	56,751
刑事案件	402	49,610
2009-10 年度總計	521	106,361
2010-11 年度		
民事案件	120	25,089
刑事案件	388	64,250
2010-11 年度總計	508	89,339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案件	87	22,116
刑事案件	201	67,881
2011-12 年度總計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88	89,997
